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瑞发改投〔2022〕136号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瑞安市福泉山森林公园水堆坑至盘古楼林区（景区）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瑞安市福泉林场：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瑞安市福泉山森林公园水堆坑至盘古楼林区（景区）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我局于2021年2月24日发起会商，有关职能部门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文本进行了审查并反馈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各部门的审查意见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依据瑞发改投〔2022〕74号、工程咨询报告书、地质勘查报告等文件，现就其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润浩城市建设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工程初步设计。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工程新建两条道路共 10.1km，呈 T 型交叉，其中福泉山水堆坑至盘古楼林区段长 9.71km，道路宽度为 5.5m（2×0.5m 土路肩+4.5m 行车道）；交叉处至护林房段长 0.39km，道路宽度为 5.5m（2×0.5m 土路肩+4.5m 行车道）；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时速 15km/h 等，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

三、路面结构

采用泥结碎石路面+2cm 磨耗层。

四、桥梁

上部结构采用装配式预应力砼空心板，简支桥面连续，下部结构采用 U 型台、重力式墩，基础采用扩大基础。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投资概算 168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7 万元，预备费 49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拨款解决。

六、项目选址

该工程位于瑞安市福泉林场。

七、招标方式

瑞安市福泉林场为本工程项目法人，项目施工、采购、监理等应按照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八、其他

(一) 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二) 项目要贯彻科学规范、生态环保、经济合理的设计原则，确保设计内容合理完整，概算编制准确齐全。

(三)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4月14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财政局、资规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安局交警大队、陶山镇人民政府。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1-330381-04-01-553012

